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服务、原材料	77,000,000.00	40,780,617.36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双方废塑料业务合作的持续推进，预计 2026 年度将向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约 7000 万元的原材料供应。与此同时，伴随新再生平台业务的加速推进，宣城新远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也已同步导入相关资源，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服务，助力业务高效开展。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平台服务费、出售产品	561,000,000.00	2,155,906.43	2026 年度，上海新芝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废纸贸易业务列为公司的重点推进项目，全力推动业务落地与规模提升，其中山鹰纸业

				(广东)有限公司为该废纸贸易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业务的稳步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此外，新之科技已于2026年2月6日完成定向增发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式变更为中资环绿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承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的技术开发相关服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其他		0	0	
关联方担保		165,500,000.00	57,835,847.18	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各关联方分别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做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25,000,000.00	10,605,000.00	为支撑核心业务有序推进，有效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保障整体业务链条顺畅运转，2026年预计补充关联方资金拆借2500万元。
合计	-	828,500,000.00	111,377,370.97	-

(二) 基本情况

本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00.00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宣城新远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中资环绿投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7,700.00
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小计		2,5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塑料再生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中资环电子循环利用（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中资环国际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中资环绿色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中资环天保绿色循环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中资环新源城市更新(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
	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资环新源循环科技（酒泉）有限公司	500.00
小计		56,100.00
接受担保	陈佳斌	500.00
	龚杰卡	6,000.00
	陆增	6,000.00
	张效杰	50.00
	朱青兰	4,000.00
小计		16,550.00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宣城新远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高新区昭亭北路510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张世凤	子公司股东
安徽双赢集团宣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叠翠东路25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郭允南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天津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 万元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有限责任公司	李军	子公司股东

		海滨五路 31 号，四层、五层房屋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周思成	子公司股东 参股企业
宁国双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丁锡慧	公司股东控制企业
龚杰卡	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	—	—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陆增	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天元镇	—	—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朱青兰	自然人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	—	—	股东龚杰卡配偶
陈佳斌	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	—	—	股东陆增配偶
张效杰	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	—	公司股东、董事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28-6 室	有限合伙企业	龚杰卡	股东龚杰卡控制企业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198306.45 万	肇庆高新区白沙街 3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聪定	子公司股东
中资环绿投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综保二期办公楼 101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黄华	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156709.26 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186 号华强金融大厦 605C 号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田泽民	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
中资环电子循环利用（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07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鄢红艳	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
中资环新源城市更新（江苏）有限公司	9000 万	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33 号 1 幢 12 层 1215 室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鲲游	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	有限责任公司	王冬容	第一大股东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	洲宏俊街 33 号 1 幢 12 层 1210 室	（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关联企业
中资环国际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9320 万美 元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 街道人民桥社区深 南东路 5001 号华润 大厦 2601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 独资）	赵伟仁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塑料再生有限公司	100000 万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中心商务区）新 华路 3699 号宝元大 厦（双创大厦）9 层 C 区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 业法人独资）	刘春祥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万	天津自贸试验区 （空港经济区）西 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托管第 132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 业法人独资）	陈运龙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资环绿色供应链 （天津）有限公司	9000 万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 三路 20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 业投资）	黄华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资环天保绿色循 环投资（天津）有限 公司	15203.9216 万	天津空港经济区经 三路 203 号天津港 保税区绿色低碳循 环经济示范基地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 非独资）	田泽民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万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 新天津生态城中新 绿创园 00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 内合资）	刘宇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资环新源循环科 技（酒泉）有限公 司	6000 万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 区西北街街道经济 技术开发区（西园） 纬五路双碳产业孵 化基地一区 1 号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姜冬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有色金属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 万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区彭埠街道九环路 红嘉汇商业中心 5 幢 A30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王伟东	第一大股东 关联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5 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